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16) 政国土字第 806 号 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
被用地单位		株洲市荷塘区明照乡明照村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株洲市2013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实施方案六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0532	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合 计	
		8.1539	2.3638	0	0.0051	0.6065	11.1293	
	土地征收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
		8.1539	2.3638	0	0.0051	0.6065	0.5341	
		未利用地						合 计
		0						11.6634
1、该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[2013]329号文批准。 2、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2]46号)文实施。								
备 注								



二〇一六 年 月 日

发: 市(自治区)人民政府
县(市、区)